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377—2007

土壤 pH 的测定

Determination of pH in Soil

(ISO 10390:2005 (E), Soil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pH, MOD)

2007-06-14 发布

2007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0390:2005(E)《土壤质量 pH 值的测定》(英文版)。

考虑到我国国情,在采用 ISO 10390:2005(E)时,本标准做了一些修改。本标准与该国际标准的主要差异如下:

- 将该国际标准中 4.1 规定的“水:电导率不大于 0.2 mS/m(25℃),pH 值不低于 5.6,即符合 ISO 3696:1987 中的二级水”,修改为“所使用水的 pH 值和电导率应符合 GB/T 6682 中三级水规格,并应除去二氧化碳”;
- 根据我国标准,修改了混合磷酸盐标准缓冲溶液的配制方法,并增加了“不同温度下各标准缓冲溶液的 pH 值”表;
- 增加了“试样的制备”一章;
- 将该国际标准中 7.1.1 规定的“用量勺量取至少 5 mL 有代表性的实验室样品”,修改为“称取 $10.0\text{ g} \pm 0.1\text{ g}$ 试样”;
- 将该国际标准中规定的 1:5(V/V)的样液比,修改为 1:2.5(m/V);
- 将该国际标准中 7.1.3 规定的“振荡或搅拌 $60\text{ min} \pm 10\text{ min}$ ”,修改为“振荡或搅拌 5 min”;
- 将该国际标准中第 8 章中的有关重复性的要求,修改为“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1pH”;
- 删除了该国际标准中第 9 章“测试报告”;
- 删除了该国际标准中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“土壤 pH 值的测定实验室间测定结果”,而在本标准第 9 章中规定“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2pH”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、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敏、南春波、王占华、陈芳。